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0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意本公司与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拟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的公告)。

二、关于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意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拟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 8 年2月13日的公告)。

因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陈静先生拟参与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出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无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0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与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汇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主要风险:产业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未能设立及完成登记、备案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方案基本情况

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本公司拟与合作方汇垠汇吉合作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并于2018年2月13日与汇垠汇吉签署了《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汇垠汇吉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公司和汇垠汇吉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管理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1亿元,其中,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普通合伙份额;本公司认购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汇垠汇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认购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其余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有限合伙份额资金由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有限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实际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于首次出资时缴纳全部出资。

(二)决策程序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决策权限,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牛角村自编1号

法定代表人:左梁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广东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8.5%股权。

汇垠汇吉主要从事国企改革、医疗健康、大消费、高端制造等领域的资本市场服务,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号为P1034098。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垠汇吉总资产为人民币1,608.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4.00万元;汇垠汇吉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00万元。

汇垠汇吉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此外,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持有本公司4.51%股权。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拟成立的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汇垠汇吉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公司和汇垠汇吉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主体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本公司提名1名、汇垠汇吉提名2名,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本公司提名。

4、总经理由董事会授权进行市场化选聘,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四、合作设立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拟成立的产业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产业基金份额

产业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不超过80,000.00
汇垠汇吉或其指定方	有限合伙人	现金	不超过80,000.00
其他特定对象	有限合伙人	现金	不超过240,000.00
合计			不超过400,100.00

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1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实际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于首次出资时缴纳全部出资。

(二)产业基金存续期

产业基金期限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在基金到期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年。

(三)产业基金投向

产业基金围绕本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聚焦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主要投资于:

1、本公司内部优质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

2、本公司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对外并购整合;

3、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医药战略新兴产业。

(四)产业基金运营管理

1、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负责产业基金的管理运营。

2、产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汇垠汇吉各推荐2名,本公司及汇垠汇吉共同认可的外部专家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4票通过方为有效,不设弃权票。

3、风险管理

(1)资金管理。产业基金资金由独立第三方托管。选取在托管系统、托管人员、托管经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银行进行基金资金托管,由其履行资金的保管和监督职能,控制资金运作的风险。

(2)投资管理。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先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严格筛选并履行尽调程序,然后提交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评估决策。

(3)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按季度就已投项目和未投资金管理运作、以及产业基金本身的运营情况向合伙人报告。对于并购投资项目的管理,产业基金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并且定期听取被投资公司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的汇报,确保信息透明和运营的可控。除此之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向被投资企业提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协助开拓市场等建议。

4、产业基金退出

(1)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以并购方式退出为主,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出、出售给其他公司,IPO退出等。

(2)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采用并购方式退出时,在符合公允性及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其所指定的第三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3)基金管理人根据已投项目的实际发展情况,选择最佳退出方案、寻找最佳退出时机,将具体退出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批准后实施退出。

(五)产业基金费用

1、产业基金费用包括基金开办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费用。在投资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产业基金的实际出资额支付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不超过2%/年;在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支付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不超过1.5%/年。

2、于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当年管理费。

(六)产业基金收益分配

1、产业基金采用单一项目退出即分配的分配方式,投资收益扣除应缴纳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1)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收回本金及年化7%的投资收益;(2)剩余的超额收益部分按照80%和20%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2、产业基金获得的除项目处置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管理收入和其他收入,在产业基金清算时纳入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产业基金清算前先行分配的除外。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力资本市场,放大投资资金;并通过专业化运作发掘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从而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及加快对外投资步伐,将促进本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因素

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存在产业基金未能足额募集预期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基金亏损等风险。

此外,尽管本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已就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的设立尚需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金申翊投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主要风险:产业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未能设立及完成登记、备案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本公司拟与合作方金申翊投资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并于2018年2月13日与金申翊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分次缴纳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金申翊投资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管理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管理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其中,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本公司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金申翊投资或其指定方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各合伙人于管理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全部出资额的25%,剩余出资根据投资项目需要实际缴纳。

(二)决策程序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陈静先生拟作为管理公司管理团队成员通过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对管理公司的出资。陈静先生因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决策权限,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沛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深圳尊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6.90%股权;自然人李沛澄先生持有33.10%股权;深圳金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00%股权;自然人郑丽华女士持有3.00%股权。此外,自然人李沛澄先生持有深圳尊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自然人郑丽华女士持有深圳金申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申翊投资总资产为人民币190,3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4,108万元;金申翊投资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05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338万元。

金申翊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拟成立的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分次缴纳出资: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金申翊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本公司、金申翊投资、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各提名1名,董事长由金申翊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

3、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本公司提名。

4、总经理拟由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合作设立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拟成立的产业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份额

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00
金申翊投资或其指定方	有限合伙人	现金	不超过120,000.00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不超过80,000.00
合计			不超过202,000.00

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2,000.00万元。各合伙人于管理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全部认缴出资额的25%,剩余出资根据投资项目需要实际缴纳。

(二)基金存续期

产业基金期限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在基金到期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年。

(三)基金投向

产业基金围绕本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聚焦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主要投资于:

1、本公司内部优质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

2、本公司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对外并购整合。

3、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医药战略新兴产业。

(四)基金运营管理

1、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负责产业基金的管理运营。

2、产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金申翊投资各推荐2名,管理公司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4票通过方为有效,不设弃权票。

3、风险管理

(1)资金管理。基金资金由独立第三方托管。选取在托管系统、托管人员、托管经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银行进行基金资金托管,由其履行资金的保管和监督职能,控制资金运作的风险。

(2)投资管理。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先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严格筛选并履行尽调程序,然后提交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评估决策。

(3)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按季度就已投项目和未投资金管理运作、以及产业基金本身的运营情况向合伙人报告。对于并购投资项目的管理,产业基金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并且定期听取被投资公司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的汇报,确保信息透明和运营的可控。除此之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向被投资企业提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协助开拓市场等建议。

4、产业基金退出

(1)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以并购方式退出为主,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出、出售给其他公司,IPO退出等。

(2)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采用并购方式退出时,在符合公允性及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其所指定的第三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3)基金管理人根据已投项目的实际发展情况,选择最佳退出方案、寻找最佳退出时机,将具体退出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批准后实施退出。

(五)基金费用

1、产业基金费用包括基金开办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费用。在投资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产业基金的实际出资额的2%支付管理费;在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的1.5%支付管理费。

2、于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当年管理费。

(六)产业基金收益分配

1、产业基金采用单一项目退出即分配的分配方式,投资收益扣除应缴纳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1)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收回本金及年化7%的投资收益;(2)剩余的超额收益部分按照80%和20%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2、产业基金获得的除项目处置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管理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基金清算时纳入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基金清算前先行分配的除外。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陈静先生拟作为管理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参与对管理公司的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陈静,男,中国国籍,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定价公允。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力资本市场,放大投资资金;并通过专业化运作发掘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从而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及加快对外投资步伐,将促进本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七、风险因素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产业基金未能足额募集预期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基金亏损等风险。

此外,尽管本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已就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设立尚需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27,588,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26日。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27,588,511股A股股票之行为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开创新	指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精诚	指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装备	指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紫光通信	指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天津)	指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天联成	指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华瑞	指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727,588,511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2.09元/股。2015年2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托管工作;2015年2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10名认购对象认购的2,727,588,511股自2015年2月26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48,357,920股股份,因非公开发行增加2,727,588,511股股份,股份总数由9,452,413,271增加至12,228,359,702股。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923,340股。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5,601,3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数由12,228,359,702变更为12,213,681,742股。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1,301,290,321股,总股数由12,213,681,742增加至13,514,972,063股

本次发行产生的限售股份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前后的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国开创新	382,775,119	382,775,119	4.25	2.83	2018年2月26日
2	国开精诚	191,387,559	191,387,559	2.13	1.42	2018年2月26日
3	国开装备	143,540,669	143,540,669	1.59	1.06	2018年2月26日
4	紫光通信	478,468,900	478,468,900	5.32	3.54	2018年2月26日
5	中信资本(天津)	143,540,669	143,540,669	1.59	1.06	2018年2月26日
6	天津诚柏	95,693,779	95,693,779	1.06	0.71	2018年2月26日
7	惠州投控	47,846,889	47,846,889	0.53	0.35	2018年2月26日
8	九天联成	408,899,521	408,899,521	1.14	3.03	2018年2月26日
9	东兴华瑞	452,660,287	452,660,287	5.03	3.35	2018年2月26日
10	上银基金财富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82,775,119	382,775,119	4.25	2.83	2018年2月26日
合 计	–	2,727,588,511	2,727,588,511	26.89	20.18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3,615,359	33.40	–2,727,588,511	1,786,026,848	13.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44,019,136	9.20	–765,550,236	47,846,900	3.54
3、其他内资持股	2,694,327,349	19.94	–1,962,038,275	732,289,074	5.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11,552,230	17.10	–1,962,038,275	349,513,955	2.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2,775,119	2.83		382,775,119	2.83
4、外资持股	90,532,347	0.67		90,532,347	0.6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0,532,347	0.67		90,532,347	0.67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84,736,527	3.59		484,736,527	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1,356,704	66.60	2,727,588,511	11,728,945,215	86.78
1、人民币普通股	9,001,356,704	66.60	2,727,588,511	11,728,945,215	86.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14,972,063	100.00	0	13,514,972,063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相关情况如下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惠州投控;紫光通信;东兴华瑞;九天联成;国开创新;上银基金;国开精诚;国开装备;中信资本(天津);天津诚柏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东兴华瑞;九天联成;中信资本(天津);天津诚柏	认购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银基金	认购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终极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天联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认购对象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与TCL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等情形。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TCL集团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东兴华瑞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认购对象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与TCL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等情形。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信资本(天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认购对象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与TCL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等情形。本合伙企业认购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所缴纳资金,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诚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认购对象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与TCL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等情形。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银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合伙企业认购对象资金募集到位的时间点的约定及承诺	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将在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额募集到位。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东兴华瑞;九天联成;中信资本(天津);天津诚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合伙企业认购对象资金募集到位的时间点的约定及承诺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本合伙企业认购资金募集/提款到位。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东兴华瑞、九天联成的各合伙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的承诺	在本次TCL集团非公开发行票的锁定期内不会退出合伙。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信资本(天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的承诺	在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会退伙,但下列情况除外:(1)合伙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退伙的;(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伙人需要退伙的;(3)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书面政策文件的规定,合伙人需要退伙的;或(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书面要求或其所下发的其他书面文件,合伙人需要退伙的。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诚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的承诺	在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会退伙。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九天联成的有限合伙人李东生先生、薄连明先生、黄旭斌先生、史万文先生、闫晓林先生以及廖尊先生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义务的承诺	本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本人同意,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直接持有的TCL集团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TCL集团股票合并计算。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九天联成的普通合伙人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义务的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同意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TCL集团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TCL集团股票合并计算;此外,本公司也将提醒、督促与TCL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2015年0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等股东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中信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18.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